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依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的公告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有中介人曾接觸本公司，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出售本公司股份予第三者的可能性表示興趣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其於該公告內所各自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向其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控股股東確認無就有關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承諾。除上述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後至今並不知悉任何需讓股東及準投資者垂注的可能性探討之重大發展。

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後，本公司因為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配發了 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的有關證券包括已發行之 5,028,084,500 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 5%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其對本公司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述載可能性探討進展的每月公告，將刊發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發出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對於中介人對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探討的興趣是否會導致各方的進一步商討或協商並因而產生對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要約概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